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文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6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5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